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校長簽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校長簽核通過

第一章 教師聘任、升等

第一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或新聘，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應具基本資格說明如下：

一、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具博士生身分或五年內論文計分需滿 500 分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以上一至三項之專任教師聘任依本所編制內缺額為限。

五、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本所兼任教師升等年資，須兼任滿六年，其中須含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六、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六學期**，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 (二)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三) 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四)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 (五) 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
- (六) 專兼任教師升等之論文(代表著作)須掛上中山醫學大學之名稱，新聘專任教師三年內不受此限，但主論文須為 SCI 之文章。兼任教師升等參考著作之校內評審計分只計算掛有中山醫學大學名稱之著作。
- (七) 兼任副教授(含)以上需於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授課，每學期 4 小時以上，或與專任教師在研究所共同開課(在研究所授課採義務教學，校方不付鐘點費)；另外，每學期需於大學部按課表授課。兼任助理教授除臨床實習指導外，每學期需於大學部按課表授課 2 小時以上(在大學部授課，依規定計算鐘點費)。以上規定列入續聘兼任教師之審查要點。
- (八) 新聘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始得送審教師資格，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 (九)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八小時，具勞保加保資格且確有支領鐘點費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辦理勞保加保。加保時間為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八週(不加保健保)。

七、以學位送審之國外學歷查證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章 教師新聘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四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三封推薦信，本所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五、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佔 60%，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佔 4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分項基準分	系所組委員評鑑平均成績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備註
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百	一、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15%	9	最高 15 分 基準分 9 分			
	二、教材內容之充實性。15%	9	最高 15 分 基準分 9 分			

分之六十	三、學術專長學相關性。15%	9	最高15分 基準分9分			
	四、其他教學能力評估。15%	9	最高15分 基準分9分			
	教學成績小計					
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佔百分之四十	一、專業服務：20%					
	(1)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概況。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2)校外學會或社團活動概況。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二、其他相關性社團公益活動。10%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三、服務熱忱之評估。10%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第三章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

第五條 申請升等者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

第六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且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第七條 本所各級教師升等審查，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作審慎考評。其中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30%，學術研究成績之比例佔總成績之比例為70%，其評審標準如下：

一、教學服務審查 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60%，服務項目成績佔40%：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	評核人員或單位			行政配合評鑑	系所中心初審	審查要點說明
		基準分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壹、教學表 現方面 60%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依送審人提供之課程綱要，個人編撰之講義、教材及本系所學生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等資料評分。其中第二項教學方法之妥適性及生動程度由送審人自評和學生評鑑各占一半。其餘各項自評估40%，學生及教師同儕評鑑各佔30%，分數超過基準分，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6	50% :最高5分 基準分:3	50% :最高5分 基準分:3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論文或實務專題之指導等)(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與學生相處等時行為之恰當性等)(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送審人如經反應有不當行為且經查屬實者，分數超過基準分，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八、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由所屬系所中心配合評核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就教師教學與所、系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分數超過基準分，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九、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50% :最高5分 基準分:3			由教務處提供資料供系教評會評 50% :最高5分 基準分:3	就教師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分數超過基準分,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十、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10%)	6	40% :最高4分 基準分:2.4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由所屬系所中心配合評核 30% :最高3分 基準分:1.8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一、校內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所獲得之有關獎勵 二、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之事蹟 三、編訂出版教學用書 四、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論文、學藝活動之情形 五、申請並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 六、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教學表現 送審人得附相關具體資料送所屬系所及學校審查。分數超過基準分,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教學成績小計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行政配合評鑑	系所中心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貳、服務表現40%	一、行政服務表現(20%) (一) 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三)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之情形及表現。	2 1	如附件 ()	最高分： 6.7 基準分：4		最高分：6.7 基準分：4	由直屬主管(50%)、秘書室(25%)、人事室(25%)配合評核 最高分：6.6 基準分：4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其服務期間之表現 二、兼任或協助辦理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各項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財產管理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委員會(如經費稽核委員會、宣導委員會等)之委員、各會議之代表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四、送審人自我評鑑、教師同儕、行政配合各佔 1/3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二、輔導服務表現(20%) (一) 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 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表現或展覽之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服務之情形及表現。	2 1	如附件 ()	最高分： 6.7 基準分：4		最高分：6.7 基準分：4	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核 最高分：6.6 基準分：4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擔任導師、學生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之情形及其服務之表現。 二、擔任社團、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之情形及其表現。 三、送審人自我評鑑、教師同儕、行政配合各佔 1/3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p>三、專業服務表現(20%)</p> <p>(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情形及表現。</p> <p>(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p>	<p>2</p> <p>1</p>	<p>如附件</p> <p>()</p>	<p>最高分： 6.7</p> <p>基準分：4</p>		<p>最高分：6.7</p> <p>基準分：4</p>	<p>由教務處配合評核</p> <p>最高分：6.6</p> <p>基準分：4</p>		<p>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p> <p>一、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展覽或表演等活動之情形及其表現。</p> <p>二、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p> <p>三、送審人自我評鑑、教師同儕、行政配合各佔 1/3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p>
<p>四、推廣服務表現(20%)</p> <p>(一)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等各項活動之情形。</p> <p>(二) 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情形。</p>	<p>2</p> <p>1</p>	<p>如附件</p> <p>()</p>	<p>最高分： 6.7</p> <p>基準分：4</p>		<p>最高分：6.7</p> <p>基準分：4</p>	<p>由副校長、學生事務處、推廣服務配合評核(平均分數)</p> <p>最高分：6.6</p> <p>基準分：4</p>		<p>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p> <p>一、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相關研習會活動</p> <p>二、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宣導活動、義診活動、社區醫療巡迴講座)之情形</p> <p>三、送審人自我評鑑、教師同儕、行政配合各佔 1/3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p>

五、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 (20%)	2 1	如附件 ()	最高6.7分 基準 分：4	最高6.7 分 基準 分：4	由祕書 室及人 事室配 合評核 (平均分 數) 最高分： 6.6 基準 分：4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一、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 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二、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 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 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 關獎勵之事蹟： 三、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 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含 校內外有關之獎勵) 四、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服 務表現。 五、送審人自我評鑑、教師同 儕、行政配合各佔 1/3 以 上或相關事項，得由教師 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 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 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 形酌予加減分數
服務成績小計								

二、學術研究審查：

- (一) 論文計分方法：每篇論文依下列選擇 C、J 及 A 三項分數求其成積(C x J x A) 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二) 申請人就上述教學、服務、學術研究等先自行計算總分，於每年規定期限前送交所長，由所長召集本委員會覆核，教學、服務平均未達 70 分或學術研究計分未達該欲升等職稱之分數下限者，不予提付審查。
- (三) 本所教師升等之基本門檻、計分標準及相關規定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 第八條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在三年內發表以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具名者，且申請人為主要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特殊狀況者提所教評會討論。
-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提申覆及申訴。
- 第十條 以學位送審之國外學歷查證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
- 第十二條 經三級三審評定通過升等案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

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申請升等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者，須於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學術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新聘、升等申請。如特殊情況須經所長認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涵蓋本所之教評會相關職掌及未交待完整事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